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莊113抗226字第113000417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秀麗、何建豐、何宙融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26號何永順（已歿）等與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應送達林秀麗、何建豐、何宙融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五庭

書記官 張淨卿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6號

抗告人 何永順（已歿）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等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（略）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莊明達
法官 洪純莉

得抗告。

